- □ 聲 請 人 陳聰傑 送達地址:高雄○○○0000○○○
- 02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美秀等間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
- 03 上字第58號),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- 04 主 文
 - 5 聲請駁回。
 - 6 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名下除一輛汽車外並無其他財產與收入,而該汽車之牌照已於民國95年12月4日遭逾檢註銷,且該車已不存在。聲請人業已76歲,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反面解釋,已屬無工作能力之人,且聲請人因車禍事故致無法工作,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,聲請人所提訴訟證據確實,非顯無勝訴之望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,係指窘於生活,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,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,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曾繳納裁判費之聲請人,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,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聲請人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103年10月16日103年度救字第61號民事裁定影本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8頁)為證。惟查:
- (一)上開財產查詢清單、所得資料清單僅表示聲請人名下無應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- (二)又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,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 社會救助之標準,非謂年逾65歲者即當然無工作能力,此 由我國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, 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、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即 明。另聲請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其右股骨頸骨折人 工髖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裂等 疾患,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,無法工作等語。應係指無法 從事需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而言,原不至於完全喪失工 作能力,且是否無法工作應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,依工作 能力減損鑑定流程評估加以認定,自無從據以逕謂聲請人 為無工作能力。
- (三) 況聲請人於111年4月9日向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,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本息,經原審於同年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,聲請人於同年月28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(見原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66號卷第10頁至第11頁、第35頁)。聲請人既曾繳納裁判費,就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之情事,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,自無從遽信聲請人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- (四)從而,聲請人對原審所為其全部敗訴之判決提起上訴,復 將請求給付之金額擴張為1,600,000元,而聲請訴訟救 助,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,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,不應准 許。至前揭臺南地院裁定,與本件聲請人起訴時點相隔甚 遠,縱於該案經臺南地院准予訴訟救助,自不能以此作為 認定本件有無符合訴訟救助之標準,附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01					民	事第四	庭			
02						審判長	法	官	洪能超	
03							法	官	李珮妤	
04							法	官	邱泰錄	
05	以上正	上本證明	與原本	無異	0					
06	如不服	及本裁定	應於送	達後]	0日內向	本院提	出抗	告狀	. (須按	他造當
07	事人之	人數附	繕本)	,並統	缴納抗告	費新臺	*幣1,	0005	亡。	
0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19	日
09							書記	官	沈怡瑩	